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3,850,669.82 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755,844,518.36 元。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6,233,582.42 元，截至 2020 年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86,846,097.41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1、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18 年 8 月，公司完成对挪威家具公司 Ekornes AS 的要约收购，Ekornes AS 是一家全球化的知名家具制造企业，旗下品牌的主要销售区域几乎覆盖了世界主要家具市场，包括欧洲、北美及亚太地区，拥有近 7000 个销售网点。其中 Stressless 品牌销量遍布全球 240 多个国家，并长期保持着和多个国家与地区经销商的良好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为 512,812.55 万挪威克朗，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股东借款和银行借款。公司的债务规模因收购筹集资金大幅增加，本次交易给公

公司造成了一定的资金压力和利息成本。因此，结合目前公司资本结构，为保证公司未来稳健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维持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综合以上因素，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安排，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